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96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496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促分工”“同质化”“控费用”“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